

附表四

| 種類 | 全公費 | 半公費 | 減免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|
|------|--|---|---|
| 優待條件 | 因公死亡，在撫卹期限內。 | 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在撫卹期限內。 | 一、撫卹期滿。 二、支領一次撫卹金。 三、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。 |
| 優待對象 |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 | 一、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 二、身心障礙榮軍子女。 | 一、軍公教人員死亡，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 二、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。 |
| 優待項目 | 一、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副食費。 二、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。 三、軍人遺族子女(須持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)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。 | 一、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，其餘制服費、書籍費、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。 二、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。 三、軍人遺族子女(須持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)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。 | 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。 |